

## 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長春區民活動中心(長春路 299 號 3 樓)

三、主持人：陳里長世明

記錄：劉伊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1. 113 年度里辦公處工作，因各位鄰長協助幫忙，已陸續執行完畢，現里辦公處剩下活動屆時請鄰長持續幫忙。
2. 設籍臺北市而家中遇有喪葬事宜，欲節約喪葬費用者，可申辦市民聯合奠祭，洽詢電話：27336142、27362087。
3. 請各位鄰長注意鄰內「路燈要明、水溝要通、路面要平」三項基本市容，遇有任何狀況請隨即通報 1999 或 里長及里幹事(0972-295-635)處理。
4. 請各位鄰長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里內若發生任何災害(如火災、淹水、獨居老人死亡…)，請務必馬上通知里長及里幹事。
5. 定期清除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請宣導住戶清理自家附近之積水容器，以維環境整潔。
6. 各鄰長為防災體系一員，於防汛期(颱風期間)或大雨、地震災害發生時，針對里內災情立即馬上通報里長及里幹事。
7. 請各鄰長針對各鄰居住之獨居老人掌握生活狀況(健康或生病或身故)，若發現有任何異常，請務必馬上通知里長及里幹事。
8. 鄰長自身戶籍不可隨意異動，以免影響其權益；若有要異動馬上通報里辦公處及里幹事，並呈報區公所處理。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有關本市各區超過 90 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案，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 90 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 90 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
- 2、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3、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4、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 5、今年已進入防汛期，請留意氣象等資訊，對里內地區加強水溝排水巡檢；若遇有淤塞情形，請動員里鄰志工加強清淤或請里幹事以市容查報方式通報，並加強防汛整備工作。

- 6、「個人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30 萬元」、「營利事業對同一位(組)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不能超過 100 萬元；對不同位(組)候選人捐贈，合計不能超過 200 萬元」、「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能捐贈政治獻金」。
- 7、近期南部縣市登革熱疫情日益嚴重並有北上之勢，請做好登革熱防疫四要點「巡、倒、清、刷」，維護居家環境衛生、清除孳生源！



# 被蚊子叮請小心

## 登革熱常見症狀

- 發燒
- 出疹
- 肌肉痛
- 噁心、嘔吐
- 關節痛
- 後眼窩痛



! 居住或旅行至流行區域，有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

## 杜絕病媒蚊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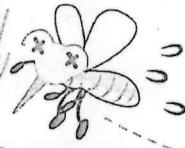
### 趕盡殺子

#### 病媒蚊住宅區



家裡周圍若出現以上之積水處，需清除，避免孳生蚊蟲

# 天氣炎熱蚊蟲多 遠離登革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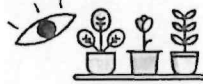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謹  
TAIWAN CDC 啓

NO! 不讓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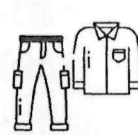


NO! 不讓蚊叮

巡視花器、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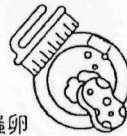
澈底清潔  
戶外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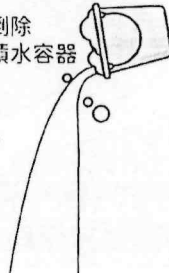
儘量避免在 穿著淺色  
戶外樹蔭逗留 的長袖衣褲

使用核准  
含有DEET  
防蚊液

刷除蟲卵  
容器要收好



倒除  
積水容器



NO! 不讓蚊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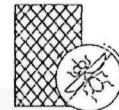
容器倒蓋



蚊香驅蚊  
或噴灑殺蟲劑



家中設置  
紗窗、紗門



夏季雷雨陣雨落下  
雨後清消要做足

<p><b>巡</b></p> <p>巡視家戶內外 積水容器</p>	<p><b>倒</b></p> <p>倒掉積水容器</p>
<p><b>清</b></p> <p>清除廢棄容器</p>	<p><b>刷</b></p> <p>刷洗容器 避免蟲卵附著</p>

## 六、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112.4 版

### 一、初次申請

####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 65 歲、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

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原住民（當月滿 55 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 張 2 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敬老 1 卡、愛心 1 卡（當月滿 65 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即可搭乘 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愛心 1 卡（65 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 480 點（1 點 1 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需先儲值）

◎敬老 2 卡、愛心 2 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 8 元），捷運 4 折優待；單獨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 15 元）。（需先儲值）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 三、申請補發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2. 遺失補發（可打電話掛失（412-8880 按 1 再按 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帶 1 張兩吋彩色相片、身分證、印章及 100 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

社會課申請。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掛失：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前或最晚當天掛失)

3. 可以代辦，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四、領卡

1. 確認票卡來了沒，有無領用替代卡。(櫃檯或承辦人確認)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 五、展期(延期)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如 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 6 個月。

####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 2 卡、愛心 2 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 1 卡，不必重新申請。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 50 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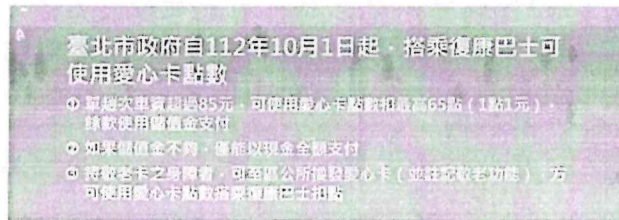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 甲、每月免費 480 元(每月 480 點，1 點 1 元)使用範圍

交通 工具	公車	敬老卡、愛心卡每段次搭乘扣 8 點。
	臺北捷運	敬老卡、愛心卡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26 點。
	貓纜	敬老卡每次搭乘扣 50 點。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
	敬老愛心計程車	<u>臺北市政府核發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將不分搭乘車資高低，單趟最高皆補助 65 點，其餘車資於悠遊卡內自行儲值金中扣除。</u> 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 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 55850(付費)，接通後按“0”直接轉敬老愛心聯合派遣車隊中心(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刷悠遊卡)
	YouBike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 30 分鐘扣除 5 點，30 分鐘後每 30 分鐘扣 10 點，4 小時後至 8 小時每 30 分鐘扣 20 點。 <b>**愛心卡不扣點，需自行儲值金額</b>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台北雙層觀光巴士	持敬老 1 卡或愛心 1 卡悠遊卡支付本市雙層觀光巴士票價，各種票價車資單趟一律補助 50 元(點)

場館	免費入館	(一)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 65 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扣點入館	(一)士林官邸：每次入館扣 50 點。 (二)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 30 點。 (三)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55 點。 (四)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 10 點。 (五)北投會館游泳池(每次使用扣 45 點) (六)臺北市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55 點)、木柵公園游泳池(每次扣 15-30 點)、景美游泳池(20-30 點)及健身房(每次扣 25 點) ***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110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遊具設施，單項設施最高扣 50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 4 折後，依里程遠近扣 8 或 10 點)</li> <li>◇ 安坑輕軌持敬老卡搭乘，票價 20 元扣 8 點、票價 25 元扣 10 點，剩餘點數不足夠支付當趟車資，全額改以扣現金方式計算</li> <li>◇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 50 點)、健身房(每小時扣 25 點，上限 2 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 50 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 50 點)，票價差額需從卡片儲值金或現金支付。</li> <li>◇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li> </ul>		



愛心卡識別方式



## (二) 健保政策宣導

###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 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3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4,574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383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93 元)。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3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4,574 元未超過 36,861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1087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889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94 年次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入營防疫規定：考量國內疫情逐漸平穩，醫療量能充足，國軍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調整防疫規範，入營當日維持役男上車前自行實施快篩，快篩陰性於徵集令上註記「陰性」並簽章，役政人員確認後加蓋職名章，始得上車入營。

(三)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 1、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 2、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 3、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 (四) 113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
- 1、申請對象：83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 2、申請期間：  
一般資格：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月19日。  
專長資格：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10月31日。
  - 3、申請名額：一般資格名額1093名。專長資格名額507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將在113年1月26日辦理抽籤。  
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 4、申請方式：  
一般資格：上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申請。  
專長資格：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審核。
  -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113年4月30日前消滅)
- 申請公告可上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查閱  
( <https://www.nca.gov.tw/sugsys/> )。
- (五)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 <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 (六) 「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司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 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七)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

- 1、二級上將：70歲(民國42年出生)。
- 2、中將：65歲(民國47年出生)。
- 3、少將：60(民國52年出生)。
-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國54年出生)。
-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國62年出生)。
-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7年出生)。
-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6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113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 八、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113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把握時機，適齡婚育；租補加碼，幸福加分
  - (1)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營造樂婚氛圍，鼓勵適齡婚育，攜手邁向幸福。
  - (2)性別平等沒煩惱，生男生女一樣好；友善家庭兵役制度，育兒服役兼顧雙贏。
  - (3)幸福來臨別擔心，新婚育兒租金補貼再加碼，貸款利息補貼享低利率優惠。
2. 都更再生，全齡共享；高齡防詐，銀髮守護
  - (1)都市更新一起打造，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完善全齡幸福居住環境。
  - (2)建構高齡友善生活環境，重視高齡居家安全防護。
  - (3)加強高齡者反詐宣導，提升高齡者反詐知能，銀髮安全你我齊守護。
3. 數位平權，培育新實力；延攬人才，友善國際新環境
  - (1)培育新住民數位應用力，建構數位永續共融願景。
  - (2)培力新住民及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3)優化外國人數位申辦措施，放寬外國人才停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環境。

(二)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

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宣導「都更五箭」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7599專案計畫」，前者將透過「降門檻、法放寬、速通關、排障礙、加碼辦」等5項行動措施，加速本市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進程；後者之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里民逕洽該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專案及成果-專案計畫」頁面下載。

##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113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24,000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常門32萬4,000元：

1. 擬辦理網路寬頻費約13,000元。
2. 擬辦理小型佈告欄費約10,000元。
3. 擬辦理字幕機維修費約16,000元。
4. 擬辦理中秋節活動約65,000元。
5. 擬辦理志工參訪活動約35,000元。
6. 擬辦理守望相助點心費約30,000元。
7. 擬辦理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120,000元。
8. 擬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約35,000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些許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2. 案由：113年度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回饋金補助(預估175,000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擬辦理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約28,000元。

2. 擬辦理獎學金約24,000元。
3. 擬辦理元宵節活動約16,000元。
4. 擬辦理中元普渡活動約75,000元。
5. 擬辦理母親節活動約24,000元。

6. 擬辦理滅火器換藥(10P)約 8,000 元。

以上計畫若執行時金額有些許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3. 案由:113 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擬辦理節慶活動或其他出遊活動、里民自強活動,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以及若執行時金額有些許出入授權里辦公處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4. 案由: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使用計畫(參加活動鄰長每人補助 3,840 元),提請討論。

說明:每位鄰長補助 3,840 元,未參加活動者視同放棄,授權里辦公處於年度期限內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實施方式及時間、地點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5. 案由:113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獎勵金使用計畫(預估 27,009 元),提請討論。

說明:辦理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相關項目事宜或購置宣導品,實施方式及時間、地點授權由里辦公處決定。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6. 案由:113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本區長春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推廣公益排舞班(使用時段:每週一、三、五,上午 10 點~11 點及每週一、三、五,晚間 8 點~9 點)。

決議:出席鄰長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